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出版苏超泰州夺冠书籍（项目编号：JSZC-321200-CZXC-D2025-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出版苏超泰州夺冠书籍；

1.2 标的质量：采购方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服务；

1.3 标的物：开展苏超泰州夺冠主题书籍出版项目，包括书稿采写编纂、图片征集、书号申请、印刷出版、配合完成新书首发式执行、5000 本新书赠送交付、10000 本新书采购交付。

（1）书稿采写编纂：按约定章节框架完成 10 万 - 15 万字书稿，含名家章节邀约撰写，确保内容真实、丰富、有感染力；

（2）图片征集：共同收集约 150 张合规图片（赛事瞬间、城市风光等），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版权无争议；

(3) 书号申请：乙方负责办理合法有效的图书出版书号，确保书籍合规出版；

(4) 印刷出版：按 16 开平装标准完成 15000 本图书印刷，质量达标；

(5) 新书首发式：配合甲方完成新书首发式；

(6) 按甲方指定名单及地点，完成 5000 本图书的打包、配送及交付签收；按甲方指定名单及地点，完成 1 万本图书采购，负责图书配送至指定地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1.5 履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圆（8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 754716.98 元，税额 45283.02 元，税率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权利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于甲方款项支付前5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迟延向甲方出具发票，则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顺延，无需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利息。

8.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总价。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8.4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7351110182600019664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包装及运输的，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商品包装环保要求”，以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快递包装环保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8 若本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人将在履约验收中对供

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或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乙方除了返还合同中未完成服务的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返还甲方合同中未完成服务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9451883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